

樹林國小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草案)

94 年 9 月 07 日校務會議訂定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教師職務分派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權益，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落實校園民主化、決策透明化，並兼顧校園和諧。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分派本校教師職務；科任教師領域分派後，任教年級由該領域教師協調後決定。

三、教師職務分派之原則如下：

~~（一）教師應於業務單位公告期限內填具繳交教師職務志願調查表；職務分派按樹林國小擔任正式教師年資積分高低順序，依其志願序進行排定，若年資積分相同，再依年齡，年長者優先；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一）教師應於業務單位公告期限內填具繳交教師職務志願調查表，並依下列方式分派職務。

1.職務分派按樹林國小擔任正式教師年資積分高低順序，依其志願序進行排定。

2.若年資積分相同者，則年齡長者優先，若年齡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3.職務分派方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優先分派專長類科缺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第二階段一般缺額分派。

4.前目所指專長類科教師係指畢業於各該相關【科、系、所、組（含輔系）者，或教師證上加註該類科專長者】，若遇有認定疑義者由本會決議之；缺額二分之一於計算時若非整除，則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

5.藝術領域(音樂)、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健康與體育、自然、社會及資訊等領域之缺額須保留二分之一名額，由各具該專長類科教師依意願優先選填，並應依學校發展所需，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或擔任相關團隊指導、管理工作，實際工作內容由相關處室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教師職務志願調查表，前述所指教師之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節數，須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一、三、五年級級任教師原則上直升，若有特殊需要，請敘明理由後，向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提交志願表，經由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三）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1.以在本校擔任正式教師年資為準。

2.服務期間借調其他單位(不含調校)、留職停薪(含育嬰假、學位進修)之年資不列入積分。

3.原在本校服務，調到他校後又調回本校任教，除中斷年資不採計外，凡在本校任教的年資可合併計算。

（四）依本運作要點辦理職務及級務分派作業完成後，如有特殊情形，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本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進行調整，惟，以不影響已完成分配作業人員之職務、級務為原則。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行政代表委員四人：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等四人。

（二）教師代表委員四人：由未兼行政教師投票選舉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三人；教師會推選代表一人。

(三) 家長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推選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日訂為每年九月下旬。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開會議期配合教師職務分派暨教科書評選日訂為每年五月至六月上旬間，當屆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應明訂職務分派基準日，基準日後若再有職務異動，不得影響已分派完成教師之職務及權益。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訓導、輔導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審查教師任教年資並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必要時請予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